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147,612 股股票的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2]358 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资事项说明	6-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2]358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股份公司）截至2012年12月1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宝利来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宝利来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宝利来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宝利来股份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53,208.00元，根据宝利来股份公司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2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宝利来股份

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公司)发行 78,147,612.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宝利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向宝利来实业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147,61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1 元,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此发行,宝利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800,82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宝利来股份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公司发行 78,147,612.00 股(大写:柒仟捌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贰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并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4,177,831.62 元(大写:肆亿柒仟肆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082,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宝利来股份公司实际新增出资净额为人民币 463,095,831.62 元(大写:肆亿陆仟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8,147,612.00 元(大写:柒仟捌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4,948,219.62 元(大写:叁亿捌仟肆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宝利来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53,208.00 元,已经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以深审所验字(199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1,800,82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宝利来股份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宝利来股份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1）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2）

2.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78,147,612.00	---	---	---	463,095,831.62	---	463,095,831.62	78,147,612.00
合计	78,147,612.00	---	---	---	463,095,831.62	---	463,095,831.62	78,147,612.00

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	---	78,147,702.00	51.48%	90.00	---	78,147,612.00	78,147,702.00	51.48%
1、境内法人持股	---	---	78,147,612.00	51.48%	---	---	78,147,612.00	78,147,612.00	51.48%
2、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	---	90.00	---	90.00	---	---	9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653,118.00	100.00%	73,653,118.00	48.52%	73,653,118.00	100.00%	---	73,653,118.00	48.52%
1、人民币普通股	73,653,118.00	100.00%	73,653,118.00	48.52%	73,653,118.00	100.00%	---	73,653,118.00	48.52%
合计	73,653,208.00	100.00%	151,800,820.00	100.00%	73,653,208.00	100.00%	78,147,612.00	151,800,82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股份公司）原名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变更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变更为现公司名称。宝利来股份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第 570 号文批复，于 1989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92）第 10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宝利来股份公司历年经送红股及配股后，股本由原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增至人民币 7,365 万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宝利来股份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53,208.00 元，股份总数为 73,653,20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3,653,20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宝利来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51,800,8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1,800,820.00 元。其中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公司）所占股本为人民币 95,196,593.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62.71%；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 56,604,227.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37.29%。

三、资产重组情况

宝利来股份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宝利来股份公司拟向宝利来实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60,158.07 万元，并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宝利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91 元/股，以交易双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4 亿元计算，宝利来股份公司本次向宝利来实业公司发行 78,147,612.00 股 A 股股票。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并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4,177,831.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082,000.00 元，宝利来股份公司实际新增出资净额为人民币 463,095,831.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8,147,6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4,948,219.62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50,000.00
律师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700,000.00
保荐费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评估费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60,000.00
信息披露费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672,000.00
合 计		11,082,000.00

四、审验结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宝利来股份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公司共发行 78,147,612.0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宝利来实业公司已与宝利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就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变更后宝利来股份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51,800,820.00 元，其中：宝利来实业公司所占股本为人民币 95,196,593.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62.71%；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 56,604,227.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37.29%。